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以實物分派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 派付特別實物股息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1股股份分派2.67股保利達資產股份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派發特別實物股息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實物分派所分派之保利達資產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保利達資產股份之股票已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列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預期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於保利達資產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保利達資產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